

##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